

「周時忌子卯日」探微——以兩周金文 所見紀日干支為例

陳立*

摘 要

傳世文獻言「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王者謂之疾日。」故有「周時忌子卯日」之說。然驗之於現今所見銘文，「丙子」、「庚子」、「壬子」三個干支日尚未見於銘文中，而「丁卯」、「己卯」、「辛卯」、「癸卯」、「乙卯」與「甲子」、「戊子」於銘文中皆有載錄。典籍明言「吉事」方避「甲子」與「乙卯」，金文所見「乙卯」無一例與祭祀、舉行冠禮與婚禮相關。由此可知，於兩周的金文中並未出現「周時忌子卯日」的說法。

關鍵詞：兩周、銘文、干支、子、卯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副教授。

Exploring the "Taboos against the Zi and Mao Dates in the Zhou Dynasty Period" – Using the Chinese Era Calendar noted in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and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as an Example

Chen, Lee*

Abstract

The historical records state that "King Zhou died on a Jia Zi day while King Jie died on a Yi Mao day, and the people called these two days as jinxed days", forming a saying that "the Zi and Mao days were taboo during the Zhou Dynasty". However, when going through the inscriptions we could find today, the three Chinese Era days of "Bing Zi", "Geng Zi", and "Ren Zi" have not yet been there in the inscriptions, whereas "Ding Mao", "Ji Mao", "Xin Mao", "Kui Mao", "Yi Mao", "Jia Zi" and "Wu Zi" have been documented and recorded. The classics clearly state that only "auspicious events" avoid the days of "Jia Zi" and "Yi Mao". Yet, none of the "Yi Mao" days found in bronze inscriptions are related to sacrifices, coming-of-age ceremonies, or weddings. From this, we can infer that in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of the two Zhou dynasties, there is no mention of the saying "the Zi and Mao days were taboo during the Zhou Dynasty."

Keywords: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and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inscription, Chinese Era, Zi, Mao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一、前言

在華人的生活圈，「忌諱」時有所聞。以臺灣可見的農民曆為例，其間載有在某日從事某事為吉或為凶的「宜忌」，如「陰曆正月初九癸巳，宜作灶平治道塗。忌出行祈福。」又如「陰曆二月初七辛酉，日逢月破日，大凶，凡事少取。宜破屋壞垣。」¹透過載錄的宜忌事項，可以讓人知曉在哪些特定的日期從事何種的活動，藉以趨吉避凶。²

「忌諱」的現象，非僅存於當代，於古亦然。如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 115 背〉載錄「六月己未，不可以^折新衣，必死。」又如〈日書甲種 126 正參〉載錄「未不可以樹木，木長，樹者死。戌不可以為牀，必以殛死人。」³又據尚秉和〈迷信禁忌·周時忌子卯日〉云：

《禮·玉藻》：「子卯稷食菜羹。」《左傳》：「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學人捨業，為疾故也。」《禮·檀弓》：「晉平公謂杜蕢曰：『樂飲曠何也？』蕢曰：『子卯不樂。』」注云：「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王者謂之疾日。」又《左傳·昭十八年》：「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萇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注：「昆吾以乙卯日與桀同誅。稔，熟也，言其多惡積熟故誅。」⁴

得知其糅合《左傳》、《禮記》等文獻而有「周時忌子卯日」之言。亦進而可知在不同的時期，不同的地域，皆有其因迷信、畏忌的心理因素而產生的「忌諱」。

關於「子卯疾日」之事，最早見載於《左傳》、《儀禮》、《禮記》等文獻，其後之注家，如賈逵、鄭玄等人認為子卯為疾日，係因「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國君為引以為鑑，便將「甲子」、「乙卯」二日視為「忌日」。此一說法，雖為後世學者所採用，然亦有不同

¹ 新北市三重區農會編製：《三重區農會農民曆——中華民國 111 年歲次壬寅旺虎年》（新北：新北市三重區農會，2021），頁 30，頁 32。

² 據〈殷墟卜辭所見商人擇日之俗考〉指出，殷商時期人們透過卜問，從卜辭所見的吉凶，判斷某日是否適合舉行特定活動，進而形成一種擇日的文化習俗，並言擇日之俗於商代已風行。據其考證，可知擇日已於商代存在。董蓮池、劉坤：〈殷墟卜辭所見商人擇日之俗考〉，《中國文字研究》第 1 輯（2009），頁 53-59。

³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 200，頁 224。

⁴ 尚秉和：《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迷信禁忌·周時忌子卯日》（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2022），卷 27，頁 311。

的意見，如翼奉、李奇、張晏、桂馥、俞樾等人以「子卯相刑」說解，透過五行刑德的理論解釋「子卯疾日」之因；又因「子卯相刑」之說無法解決問題，故王紹蘭以《春秋》之事逐一反駁「子卯相刑」的論點；饒宗頤透過甲骨卜辭的材料，認為殷商雖無日書的紀錄，然其區別日辰吉凶實為秦漢日書的先河；岑仲勉利用銅器銘文的資料，指出「乙卯」為夏桀的死日係後人的傳說，於西周時尚未見此說法；許子濱進而提出「春秋之時確實存在著以某種理論為基礎的日忌之制。」⁵

從尚秉和所引《左傳》等文獻與注家之言，以及岑仲勉、許子濱之說，可知將「甲子」、「乙卯」二日視為「忌日」，始於春秋時期的傳世文獻。又據〈殷周金文所見紀日干支探微〉所示，傳世文獻雖有擇日的制度，但是實際觀察兩周時期的銘文內容，在西周、春秋、戰國中並未落實，於姬姓與非姬姓國的銘文中亦如斯，並未明確遵守傳世文獻所言的「剛日」、「柔日」制度。⁶由此推知，兩周以來的傳世文獻與銘文，是否同時將「甲子」與「乙卯」日視為「忌日」，實須透過銘文所載的干支日予以釐清。

殷周銘文的格式，計有徽記、祭辭、冊命、訓誥、記事、追孝、約劑、律令、詔令、媵辭、樂律、物勒工名等⁷，其紀時方式係以天干地支為之，如「唯正月甲申」、「唯七月初吉甲戌」、「唯十又二月既生霸丁亥」、「唯三月既望乙亥」、「唯六月既死霸王申」等。然觀察載錄的干支日期，出現的頻率大不相同，故本文嘗試據目前已發表的殷周金文材料，將時代不同而銘文內容載有紀日干支者，逐一找出，藉以知曉兩周時期銘文中使用紀日干支的情形，及其是否有「忌子卯日」的狀況，並據傳世文獻記載的內容，與銘文相較，進而釐析是否符合文獻載錄「忌子卯日」的禁忌。

二、傳世文獻載錄的「忌子卯日」與吉凶詮釋

據傳世文獻所載，古人行事有擇日的習慣，如《禮記·曲禮上》「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⁸在干支紀日中，凡天干甲、丙、戊、庚、壬居奇位，屬陽剛，稱為「剛日」，

⁵ 相關學者的說法，參見〈《左傳》「子卯不樂」解〉之文。許子濱：〈《左傳》「子卯不樂」解〉，《人文中國學報》第6期（1999），頁95-113。

⁶ 陳立：〈殷周金文所見紀日干支探微〉，《淡江中文學報》第40期（2019），頁1-44。又關於金文所見擇日的討論，可見黃煥波：〈干支與吉凶——金文所見周人擇日方法的一種模型〉，《數字人文》第2期（2023），頁137-152。

⁷ 馬承源主編，陳佩芬、吳鎮烽、熊傳新編纂：《中國青銅器（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351-362。

⁸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雕本），卷3，頁59。

又名為「奇日」；乙、丁、己、辛、癸之日稱為「柔日」，因屬偶數，又稱為「偶日」。又據〈殷周金文所見紀日干支探微〉所示，傳世文獻雖有「剛日」、「柔日」的擇日制度，但是銘文所載卻非如傳世文獻之言，在西周、春秋、戰國中並未落實，於姬姓與非姬姓國的銘文中，亦難看出有明確落實的狀況，僅可確定在選擇日期時，多以「丁亥」或是柔日為首選。⁹古人有擇日的制度，於文獻中亦載有「忌子卯日」之說，如《左傳·昭公九年》云：

晉荀盈如齊逆女，還，六月卒于戲陽。殯于絳，未葬，晉侯飲酒樂，膳宰屠蒯趨入，請佐公使尊，許之。而遂酌以飲工，曰：「女為君耳，將司聰也。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微宴樂，學人舍業，為疾故也。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女弗聞而樂，是不聰也。」

〈注〉云：

疾，惡也。紂以甲子喪，桀以乙卯亡，故國君以為忌日。¹⁰

夏桀於乙卯日亡，商紂於甲子日喪，故以「甲子」、「乙卯」日為「疾日」，屬不祥之日，凡遇此二日不行宴饗、學子亦離開學業。又《左傳·昭公十八年》云：

春王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萇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侈故之也。而毛得以濟侈於王都，不亡，何待？」

〈注〉云：

以乙卯日與桀同誅。¹¹

因乙卯日與夏桀被誅之日同時，故知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的後果，係毛得勢必逃亡。

⁹ 陳立：〈殷周金文所見紀日干支探微〉，同注6，頁41。

¹⁰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雕本），卷45，頁780。

¹¹ 同前注，卷48，頁840。

其次，《儀禮·士喪禮》云：

朝夕哭，不辟子卯。

鄭玄〈注〉云：

子卯，桀紂亡日，凶事不辟，吉事闕焉。¹²

又《禮記·檀弓下》云：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蕢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寢。」杜蕢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平公呼而進之曰：「蕢，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為子卯也大矣。曠也大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

〈正義〉云：

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王者謂之疾日，不以舉樂為吉事，所以自戒懼。……賈逵云：「桀以乙卯日死，受以甲子日亡，故以為戒。」¹³

又《禮記·玉藻》云：

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朔月少牢，五俎四簋，子卯稷食菜羹，夫人與君同庖。¹⁴

據《儀禮》、《禮記》的記載及鄭玄等人的注解，得知商紂與夏桀分別於甲子日喪、乙卯日

¹²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雕本），卷37，頁438。

¹³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同注8，卷9，頁177。

¹⁴ 同前注，卷29，頁545。

亡，故以「甲子」、「乙卯」為「凶日」，亦即不祥之日，此日又稱為「疾日」。這天「凶事不辟，吉事闕焉」，不行宴饗，學子亦離開功課，在飲食上不殺牲只用飯食與菜羹，目的是為了警惕戒懼。

何謂「凶事」，據《左傳·昭公二年》記載鄭國公孫黑打算發動叛亂，云：

秋，鄭公孫黑將作亂，欲去游氏而代其位，傷疾作而不果。驕氏與諸大夫欲殺之。子產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而至。使吏數之，曰：「伯有之亂，以大國之事，而未爾討也。爾有亂心無厭，國不女堪。專伐伯有，而罪一也。昆弟爭室，而罪二也。薰隧之盟，女矯君位，而罪三也。有死罪三，何以堪之。不速死，大刑將至。」再拜稽首，辭曰：「死在朝夕，無助天為虐。」子產曰：「人誰不死。凶人不終，命也。作凶事，為凶人。不助天，其助凶人乎。」¹⁵

由子產派官員歷數公孫黑擅自討伐伯有、兄弟爭搶妻室、薰隧盟會時假托君位等罪行，懷有作亂之心，並言其為凶惡之人，得知「凶事」指凶害之事，即興兵叛亂。

又《周禮·春官·司服》云：

凡凶事，服弁服。

鄭玄〈注〉云：

服弁，喪冠也。¹⁶

「凶事」可指喪事。

又據《周禮·春官·司常》云：

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

鄭玄於其下言：

¹⁵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同注 10，卷 42，頁 719-720。

¹⁶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雕本），卷 21，頁 325。

兵，凶事。¹⁷

又《漢書·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云：

臣聞長老言，秦之時，嘗使尉屠睢擊越，又使監祿鑿渠通道。……兵者，凶事，一方有急，四面皆從。¹⁸

《後漢書·隗囂公孫述列傳》云：

隗囂字季孟，天水成紀人也。……囂止之曰：「夫兵，凶事也。宗族何辜。」¹⁹

可知「凶事」亦指征戰之事。

何謂「吉事」，據《周易·繫辭下》云：

吉事有祥。²⁰

「吉事」指吉利之事。又《禮記·曲禮上》云：

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

鄭玄〈注〉云：

吉事，祭祀、冠、取之屬也。²¹

又《太平御覽·禮儀部二十三·喪紀上》云：

¹⁷ 同前注，卷27，頁421-422。

¹⁸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頁1273-1274。

¹⁹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注，〔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頁195。

²⁰ 〔魏〕王弼注，〔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雕本），卷8，頁176。

²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同注8，卷3，頁59。

《春官·天府》曰：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大喪，則出陳之。既事，藏之。凡吉凶之事，祖廟之中，沃盥執燭。²²

《太平御覽·火部三·燭》云：

《周禮》曰：司几筵掌吉凶之事，祖廟之中，沃盥執燭。

其下皆云：

吉事，四時祭也。凶事，后王喪，朝於祖廟之奠也。²³

「喪事」指喪葬之事，「吉事」指吉祥之事，如祭祀、冠禮、婚嫁等事。

綜上可知，「凶事」涵蓋喪事、戰爭、災禍、壞事與不祥之事；舉行「吉事」，在擇日上應避掉「甲子」、「乙卯」；至於興辦「凶事」則未受此限。

除傳世文獻載錄的吉凶之事外，在目前已知且發表的先秦時期的「日書」²⁴，亦可見選擇時日吉凶的內容，如放馬灘秦簡在「遠行凶」的記錄，提到與「子」、「卯」有關的日期：

正月壬子死亡。〈日書乙種 103 參〉

四月乙卯死亡。〈日書乙種 106 貳〉²⁵

在不同的月份中各有一個不宜遠行的日子，若在該日遠行則有「死亡」的事情發生。言及「死」或「死亡」者，又如「行忌」：

凡黔首行、遠役毋以甲子、戊辰、丙申，不死必亡。〈日書乙種 124 壹〉²⁶

²²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2466。

²³ 同前注，頁 3856。

²⁴ 劉樂賢言：「《日書》是古代選擇時日吉凶的書籍，性質上屬於古代的數術類。」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 12。

²⁵ 孫占宇著：《天水放馬灘秦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頁 144。

²⁶ 同前注，頁 149。

若在甲子、戊辰、丙申等日出行，會有「亡」、「死」諸事發生。

此外，睡虎地秦簡在「生子」的記錄，提到與「子」、「卯」有關的日期：

丙子生子，不吉。〈日書甲種 142 正壹〉

己卯生子，去其邦。〈日書甲種 145 正壹〉

戊子生子，去其邦北。〈日書甲種 144 正貳〉

辛卯生子，吉及穀。〈日書甲種 147 正貳〉²⁷

庚子生子，少孤，污。〈日書甲種 146 正參〉

癸卯生子，不吉。〈日書甲種 149 正貳〉

壬子生子，勇。〈日書甲種 148 正肆〉

乙卯生子，腰不翦。〈日書甲種 141 正伍〉²⁸

甲子生子，少孤，衣污。〈日書甲種 140 正陸〉

丁卯生子，不正，乃有疵前。〈日書甲種 143 正陸〉²⁹

資料所示，凡言及「子」、「卯」日者，多有「不吉」、「去其邦」、「少孤，污」、「少孤，衣污」等語，僅「辛卯」生子，言「吉及穀」。其次，非「子」、「卯」日者，尚見「己丑生子，貧而疾」、「甲午生子，武有力，少孤」、「丁未生子，不吉，無母，必嘗繫囚」、「辛亥生子，不吉」、「辛酉生子，不吉。」諸言，據此可知，在「生子」的記錄裡，凡遇到丙子、癸卯、丁未、辛亥、辛酉皆為「不吉」。

據放馬灘秦簡與睡虎地秦簡之資料所示，在戰國時期生活於甘肅天水、湖北一帶的人們在進行擇日辦事時，遇到「子」、「卯」日，於放馬灘秦簡多有「死亡」或「亡」的後果，在睡虎地秦簡中多有「少孤」或「不吉」的結果。

從上列所引《左傳》等文獻的資料，以及注家之言，可知《左傳》等文獻中僅言遇到甲子、乙卯日時要注意的事項，而將乙卯與甲子二日說解為夏桀商紂的喪亡之日，係從漢代開始，於此之前未見其說法。至於戰國時期的「日書」，已將古人在舉行各種活動時對於日子的選擇逐一的載錄，作為趨吉避凶之用。

「忌諱」會在不同的時期、地域，因迷信、畏忌等心理因素而產生，為明瞭「忌子卯

²⁷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同注 3，頁 203。

²⁸ 同前注，頁 204。

²⁹ 同前注，頁 205。

日」之說，本文於第三節茲據銅器銘文的資料，觀察銘文載錄的紀日干支現象，藉以知曉銘文中是否有「忌子卯日」的狀況。

三、西周銘文的紀日干支

據《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三編)》³⁰收錄的資料，將玉石器與雜器、骨質器扣除，其間載錄的銘文，計有 22772 筆。從其內容觀察，字少者一字，蓋僅標記器主的族氏或人名，字多者則有數百字，且並非每件長篇銘文中皆有紀日干支，為知曉殷周金文中的紀日干支現象，以下據《圖像集成》、《圖像集成(續編)》、《圖像集成(三編)》以及相關圖書與期刊所載³¹，將之逐一統計，列出下表。

(表一)

干 支	殷 商	西 周	春 秋	戰 國	總 計
01.甲子	1	4			5
02.乙丑	1	6	3		10
03.丙寅	2	3	1		6
04.丁卯	1	26		1	28
05.戊辰	1	4		1	6
06.己巳		3			3
07.庚午	1	17	34	2	54
08.辛未	3	4		1	8
09.壬申	1	9	7	1	18
10.癸酉		1			1
11.甲戌		18	1		19

³⁰ 《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簡稱為《圖像集成》，《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簡稱為《圖像集成(續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三編)》簡稱為《圖像集成(三編)》。因文中大量引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諸書，為避免注解過多，僅於文中列出其出處，如《圖像集成·師鬲鼎·2495》。

³¹ 相關圖書包含《殷周金文集成釋文》、《近出殷周金文集錄》、《近出殷周金文集錄二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等，期刊資料收錄至 2025 年 8 月。其次，凡同一銘文出現於不同圖書中，不予重複計算，又同一器的銘文相同者僅記為一筆。

12.乙亥	5	18	15	3	41
13.丙子					0
14.丁丑		15	1		16
15.戊寅		10	2	1	13
16.己卯		4			4
17.庚辰		2			2
18.辛巳	3	3	1		7
19.壬午		10	8		18
20.癸未	1	2	1	1	5
21.甲申		19			19
22.乙酉		4	1	2	7
23.丙戌		5		1	6
24.丁亥		80	165	12	257
25.戊子		3			3
26.己丑		3	4	2	9
27.庚寅	2	45	2	2	51
28.辛卯	3	6			9
29.壬辰		3			3
30.癸巳	2	2			4
31.甲午		12	2		14
32.乙未	5	6			11
33.丙申	2	3	1		6
34.丁酉		4	3		7
35.戊戌		5			5
36.己亥	2	5	1	1	9
37.庚子					0
38.辛丑	1	3	1		5
39.壬寅		7			7
40.癸卯		4			4
41.甲辰		1			1

42.乙巳	3	2	1	2	8
43.丙午	2	5	1	1	9
44.丁未	2	2	1		5
45.戊申		5	2		7
46.己酉	2	1		2	5
47.庚戌		4			4
48.辛亥	1	6	7		14
49.壬子					0
50.癸丑		1			1
51.甲寅	2	16			18
52.乙卯		16			16
53.丙辰	1		1	1	3
54.丁巳	1	11	1	1	14
55.戊午		3			3
56.己未		2	1		3
57.庚申	1	13	16	2	32
58.辛酉		7			7
59.壬戌		3			3
60.癸亥	1	1	2		4
合 計	53	477	287	40	857

從（表一）所示，殷商時期的銘文，僅 53 筆資料載有干支，西周時期有 477 筆，春秋時期有 287 筆，戰國時期有 40 筆；又「甲子」有 5 筆，其中 1 筆出現於殷商銘文，「戊子」有 3 筆，出現於西周銘文，「丙子」、「庚子」、「壬子」三個干支日目前尚未見於銘文中；「己卯」、「癸卯」、「乙卯」僅出現於西周銘文，「辛卯」分見於殷商與西周銘文，「丁卯」則分見於殷商、西周與戰國銘文，而以西周銘文所見次數最多；其次，「甲子」、「丁卯」、「丙子」、「己卯」、「戊子」、「辛卯」、「庚子」、「癸卯」、「壬子」、「乙卯」十個干支日目前尚未見於春秋時期的銘文中。

為了進一步明瞭兩周時期「忌子卯日」的狀況，茲舉例說明兩周銅器銘文載錄有關的

紀日干支現象。³²

有關誥訓的銘文³³，如：

唯王八祀正月，辰在丁卯。王曰：師飭，汝克蓋乃身，臣朕皇考穆穆王，用乃孔德遜純，乃用心引正乃辟安德。《圖像集成·師飭鼎·2495》

〈師飭鼎〉屬西周中期，接受上位者的誥訓為「吉事」，其干支日為丁卯。

冊命的銘文³⁴，如：

唯廿又八年正月既生霸丁卯，王在宗周，格太室，即位，毛伯入佑斚，立中廷，北嚮。《圖像集成·斚簋·5295》

唯正月初吉丁卯，王在周康宮，格太室，即位，益公入佑申，中廷，王命尹冊命申。《圖像集成·申簋蓋·5312》

唯三月初吉乙卯，王在周，格太室，咸邢叔入佑趯，王呼內史冊命趯。《圖像集成·趯觶·10659》

唯十又九年四月既望辛卯，王在周康昭宮，格于太室，即位，宰訢佑趯，入門，立中廷，北嚮。《圖像集成·趯鼎·2479》

唯十又七年十又二月既死霸乙卯，王在周康宮夷宮，旦，王格太室，即位。司土毛叔佑此，入門，立中廷。王呼史翬冊命此。《圖像集成·此鼎甲·2484》

³² 據〈殷周金文所見紀日干支探微〉的研究得知，傳世文獻雖有「剛日」、「柔日」的擇日制度，但是從不同時期的銘文內容，或是兩周時期姬姓國與非姬姓國的銘文內容觀察，皆未見落實，惟一可確定的是在選擇日期上多以「丁亥」或是柔日為首選。其次，因銅器銘文的數量龐大，加上〈殷周金文所見紀日干支探微〉已對其內容所載的干支日進行分類與統計，故以下僅就涉及「子」、「卯」日者舉例說明。

³³ 誥訓銘文的內容包含時間、地點、受誥者、誥辭、賞賜、作器等。馬承源主編，陳佩芬、吳鎮烽、熊傳新編纂：《中國青銅器（修訂本）》，同注7，頁354。

³⁴ 冊命銘文的內容包含時間、地點、王位、賓相與受命者、冊命辭、稱揚辭、作器與祝願辭等，在冊命辭中亦見賞賜之物。馬承源主編，陳佩芬、吳鎮烽、熊傳新編纂：《中國青銅器（修訂本）》，同注7，頁353。

唯卅又二年五月既生霸乙卯，王在周康穆宮，旦，王格太室，即位，司工散佑吳述，入門，立中廷，北嚮，尹氏授王𠄎書。《圖像集成·卅二年速鼎甲·2501》³⁵

從上列例舉的數例觀察，屬西周中期者，如〈斚簋〉與〈申簋蓋〉的丁卯，〈趯觶〉的乙卯；屬西周晚期者，如〈趯鼎〉的辛卯，〈此鼎甲〉的乙卯，〈卅二年速鼎甲〉的乙卯。冊命銘文中或見賞賜的內容，接受上位者的冊命與賞賜，應為「吉事」，可知〈趯觶〉、〈此鼎甲〉、〈卅二年速鼎甲〉未避掉乙卯日。

賞賜的銘文，如：

唯四月乙卯，公賜臣衛宋𠄎貝四朋。《圖像集成·臣衛父辛尊·11782》

唯五月既望甲子，王在𠄎京，令師田父殷成周年，師田父令小臣傳緋琮，傳口朕考𠄎，師田父令余司口官，伯俎父賞小臣傳口。《圖像集成·小臣傳簋·5226》

六月初吉癸卯，伊𠄎延于辛事，伊𠄎賞辛事秦金。《圖像集成·辛吏簋·5023》

丁卯，口令小臣豐賜典弔。《圖像集成·典尊·11747》

乙卯，伯木父賜殷金。《圖像集成·殷尊·11764》

唯六月初吉，辰在辛卯，侯格于耳𠄎，侯休于耳，賜臣十家。《圖像集成·耳

³⁵ 〈卅二年速鼎〉的「𠄎」字，或釋為「述」，或釋為「𠄎」，或釋為「𠄎」，或釋為「述」，或釋為「𠄎」。如裘錫圭云：「這批銅器的器主之名一般釋為『述』，其實此字很可能从『𠄎』的變體而不从『來』，為了排字方便姑書為『述』。」又李學勤釋為「𠄎」，讀為「佐」。董蓮池將之釋為「𠄎」字，言「陳劍據郭店簡論證其為仇匹義，可從。」陳斯鵬等人據陳劍的意見，將之釋為「述」字。今據《圖像集成》之定名。裘錫圭：〈讀述器銘文札記三則〉，《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167-172。（原收錄於《文物》2003年第6期）；李學勤：〈四十三年佐鼎與牧鼎〉，《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153-156。（原收錄於《中國史研究》2003年第2期）；董蓮池：《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頁195-196；陳斯鵬、石小力、蘇清芳編著：《新見金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頁56-57。

尊·11806》

唯八月初吉，辰在乙卯，公賜旂僕。《圖像集成·旂鼎·2258》

唯五月，王在斥，戊子，命作冊折貺望土于相侯，賜金，賜臣，揚王休。《圖像集成·作冊折方彝·13542》

唯十又三月辛卯，王在斥，賜遣采曰趙：賜貝五朋。《圖像集成·遣尊·11789》

唯正月初吉丁卯，蜎延公。公賜蜎宗彝一肆、賜鼎二、賜貝五朋。《圖像集成·蜎簋·5167》

唯六月既生霸乙卯，王在成周，命豐殷大矩，大矩賜豐金貝。《圖像集成·豐卣·13316》

唯王三月初吉癸卯，赦叔微梟于西宮，賜貝十朋。《圖像集成·赦叔微簋蓋·5135》

從上列例舉的數例觀察，屬西周早期者，如〈小臣傳簋〉的甲子，〈臣衛父辛尊〉與〈殷尊〉、〈旂鼎〉的乙卯，〈典尊〉的丁卯，〈耳尊〉與〈遣尊〉的辛卯，〈辛吏簋〉的癸卯，〈作冊折方彝〉的戊子；屬西周中期者，如〈豐卣〉的乙卯，〈蜎簋〉的丁卯；屬西周晚期者，如〈赦叔微簋蓋〉的癸卯。賞賜應為「吉事」，可知〈小臣傳簋〉未避掉甲子日，〈臣衛父辛尊〉與〈殷尊〉、〈旂鼎〉、〈豐卣〉亦未迴避乙卯日。

有關祭祀的銘文，如：

唯五月，王在殷，辰在丁卯，王禘，用牡于太室，禘昭王，刺御，王賜刺貝卅朋。《圖像集成·刺鼎·2428》

唯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王真畢烝，戊辰贈。《圖像集成·段簋·5234》

屬西周中期者，如〈刺鼎〉記載五月丁卯日王以公畜為牲為昭王舉行禘祭，〈段簋〉載錄

十一月丁卯日王在畢地舉行冬祭，於戊辰日舉行逐疫的贈祭。

有關授予司職的銘文，如：

唯六月初吉，王在~~莽~~京，丁卯，王令靜司射學宮，小子眾服、眾小臣、眾夷僕學射。《圖像集成·靜簋·5320》

屬西周中期的〈靜簋〉記載周王於丁卯日任命靜負責學宮的學射之事。

有關軍事、戰爭的銘文，如：

武王征商，唯甲子朝，歲貞，克昏，夙有商。《圖像集成·利簋·5111》

唯王既燎，厥伐東夷。在十又一月，公返自周。己卯，公在虜，保員邇，隴公賜保員金車。《圖像集成·保員簋·5202》

〈利簋〉屬西周早期器，言武王征商的日期為甲子；〈保員簋〉於時間則為己卯日。戰爭為「凶事」，〈利簋〉載錄甲子日征商，即鄭玄注《儀禮·士喪禮》言「凶事不辟」之例。

有關巡視的銘文，如：

唯七月甲子，王在宗周，命師仲眾靜省南國相，~~玁~~玁。《圖像集成·靜鼎·2461》

唯王卅又三年，王親適省東國、南國，正月既生霸戊午，王步自宗周。二月既望癸卯，王入格成周。二月既死霸壬寅，王~~賁~~賁往東。《圖像集成·晉侯蘇鐘 A 甲·15298》

〈靜鼎〉載錄周王於甲子日任命師仲暨靜前往巡視；〈晉侯蘇鐘 A 甲〉屬西周晚期器，銘文中的時間有戊午、癸卯、壬寅諸干支日。巡視與「吉事」之祭祀、冠禮、婚嫁等事不同，雖無法與戰爭等同視之，然出巡時或可帶兵出發，故〈靜鼎〉的甲子日，蓋可視為「凶事不辟」之例。

有關軍法處置的銘文，如：

唯三月丁卯，師旂眾僕不從王征于方雷。使厥友引以告于伯懋父。在芳，伯懋父迺罰得、、古三百錡。《圖像集成·師旂鼎·2462》

屬西周中期的〈師旂鼎〉記載於丁卯日師旂因眾僕不跟從王征伐方雷，遂派引將此事上告伯懋父，作出的相關處置。

有關田獵的銘文，如：

乙卯，王京，率，辟舟臨舟龍，咸率，伯唐父告備，王格率辟舟，臨率白旂。射兕、虎、貉、白鹿、白狐于辟池。咸，蔑曆，賜矩鬯一卣、貝五朋。《圖像集成·伯唐父鼎·2449》

唯七月，王在京，辛卯，王漁于池，呼井從漁，攸賜魚。《圖像集成·井鼎·2328》

〈伯唐父鼎〉為西周早期器，記載乙卯日王前往狩獵；〈井鼎〉為西周中期器，載錄辛卯日王在池捕魚。田獵具有軍事訓練的性質，據孫希旦云：「愚謂外事謂祭外神，……田獵出兵，亦為外事。」³⁶又據前述所引《禮記·曲禮上》「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之言，得知干支紀日中，凡天干甲、丙、戊、庚、壬為「剛日」，乙、丁、己、辛、癸為「柔日」，田獵活動本應選剛日為之，〈伯唐父鼎〉與〈井鼎〉皆為柔日，與文獻所載擇日之制相違，又從「子卯疾日」的角度言，〈伯唐父鼎〉的乙卯日，蓋可視為「凶事不辟」之例。

言土田獄訟之事，如：

唯六年四月甲子，王在，召伯虎告曰：余告慶。曰：公厥稟貝，用獄擾為伯，有祇有成，亦我考幽伯、幽姜令，余告慶，余以邑訊有司，余典勿敢封，今余既訊，有司曰：令，今余既一名典獻，伯氏則報璧。《圖像集成·六年琯生簋·5341》

〈六年琯生簋〉為西周晚期器，記載四月甲子，召伯虎告訴琯生獄訟判決之事。判決的結

³⁶ [清]孫希旦撰，[民國]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92。

果對珣生而言為吉事，銘文中卻未避甲子日。

言割讓田地賠償之事，如：

唯王九月，辰才乙卯，矢倬鮮、且、**曷**、旅誓，曰：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散氏心賊，則爰千罰千，傳棄之。《圖像集成·散氏盤·14542》

〈散氏盤〉為西周晚期器，內容載錄九月乙卯日，因矢人入侵散國的邊邑，遂將田地交讓給散國作為賠償之事。對於散國而言，接受田地的賠償應為「吉事」，於此亦未避掉乙卯日。

言作器之事，如：

唯廿又六年十月，初，己卯，倗叔作**田**父寶尊壺。《圖像集成·倗叔壺·12401》

唯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番匊生鑄媵壺。《圖像集成·番匊生壺·12416》

唯十月初吉丁卯，考史作唐姁媵簋。《圖像集成(續編)·**𠂔**史簋甲·430》

唯王正月既死霸乙卯，官**𠂔**父作義友寶簋。《圖像集成·官**𠂔**父簋·5019》

唯卅又三年八月既死辛卯，王在成周，伯**寬**父作寶盨。《圖像集成·伯**寬**父盨·5636》

從上列例舉的數例觀察，屬西周中期者，如〈倗叔壺〉的己卯；屬西周晚期者，如〈番匊生壺〉的己卯、〈**𠂔**史簋甲〉的丁卯、〈官**𠂔**父簋〉的乙卯、〈伯**寬**父盨〉的辛卯。據上列所引「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之言，得知「作器」的日子皆為「柔日」，又以〈番匊生壺〉與〈**𠂔**史簋甲〉所言的「媵壺」、「媵簋」之「媵」，得知此為「吉事」，由此可知，作器之事亦為「吉事」的範疇，至於〈官**𠂔**父簋〉並未避掉乙卯日。

再者，尚見一筆紀日干支與「子」、「卯」日有關的銘文，其為戰國晚期的《圖像集成(三編)·東垣卮·1719》，銘文內容為「元年十一月丁卯，東垣，冶**貴**。」³⁷

³⁷ 目前所見春秋時期的銅器銘文內容多為媵辭、作器之事，尚未見地支為「子」、「卯」日者。

由上列的資料所示，西周時期在冊命、誥訓、賞賜、祭祀、授予司職、巡視、軍法處置、田獵、土田獄訟、割讓田地賠償、作器之事，所見的干支或為卯日，或為子日，並無避忌。此外，在軍事與戰爭、巡視上或見「甲子」日，據傳世文獻所言之「凶事」在擇日上不需避掉「甲子」、「乙卯」，其狀況與文獻所言大致相符；屬於「吉事」的賞賜，其間的「甲子」與「乙卯」日，或是土田獄訟中的「甲子」皆未避忌。

其次，不同時期的銅器銘文，無論是西周早期、中期、晚期，甚或是戰國晚期的銅器，或見「甲子」、「戊子」與「乙卯」、「丁卯」、「己卯」、「辛卯」、「癸卯」等干支日，由此可知，於銅器銘文中似未避忌「甲子」、「乙卯」日。此種現象，蓋如岑仲勉所言，係因「宜忌隨文化漸進而愈密」、「甲子獨不忌者或因紂以甲子亡，武王以甲子興。」³⁸

四、結語

據兩周銅器銘文載錄有關的紀日干支觀察：

(表二)

01./4 甲子	02./9 乙丑	03./4 丙寅	04./27 丁卯	05./5 戊辰	06./3 己巳	07./53 庚午	08./5 辛未	09./17 壬申	10./1 癸酉	11./19 甲戌	12./36 乙亥
13./0 丙子	14./16 丁丑	15./13 戊寅	16./4 己卯	17./2 庚辰	18./4 辛巳	19./18 壬午	20./4 癸未	21./19 甲申	22./7 乙酉	23./6 丙戌	24./257 丁亥
25./3 戊子	26./9 己丑	27./49 庚寅	28./6 辛卯	29./3 壬辰	30./2 癸巳	31./14 甲午	32./6 乙未	33./4 丙申	34./7 丁酉	35./5 戊戌	36./7 己亥
37./0 庚子	38./4 辛丑	39./7 壬寅	40./4 癸卯	41./1 甲辰	42./5 乙巳	43./7 丙午	44./3 丁未	45./7 戊申	46./3 己酉	47./4 庚戌	48./13 辛亥
49./0 壬子	50./1 癸丑	51./16 甲寅	52./16 乙卯	53./2 丙辰	54./13 丁巳	55./3 戊午	56./3 己未	57./31 庚申	58./7 辛酉	59./3 壬戌	60./3 癸亥
合計 7	39	89	57	13	27	95	21	78	25	37	316

從上表得知，兩周銅器銘文載有干支者合計 804 筆，又地支的出現比率：「子」為 0.00871，「丑」為 0.04851，「寅」為 0.11070，「卯」為 0.07090，「辰」為 0.01617，「巳」

³⁸ 岑仲勉：〈周金文所見之吉凶宜忌日〉，《兩周文史論叢》（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167。

為 0.03358，「午」為 0.11816，「未」為 0.02612，「申」為 0.09701，「酉」為 0.03109，「戌」為 0.04602，「亥」為 0.39303。「子」出現的比率最低；「卯」出現的比率為 0.07090，遠高於「子」、「丑」、「辰」、「巳」、「未」、「酉」、「戌」，可知傳世文獻雖有避忌「乙卯」日的說法，然據銅器銘文所示卻非如此。

透過已公佈的兩周銅器銘文，逐一找出其間載有干支日的資料，發現誥訓銘文出現「丁卯」日；冊命銘文出現「丁卯」、「乙卯」、「辛卯」日；賞賜銘文出現「甲子」、「乙卯」、「丁卯」、「辛卯」、「癸卯」與「戊子」日；祭祀與有關授予司職的銘文出現「丁卯」日；有關軍事與戰爭的銘文出現「甲子」、「己卯」日；有關巡視的銘文出現「甲子」、「癸卯」日；有關軍法處置的銘文出現「丁卯」日；田獵銘文出現「乙卯」、「辛卯」日；土田獄訟的銘文出現「甲子」日；割讓田地賠償的銘文出現「乙卯」日；作器銘文出現「己卯」、「丁卯」、「乙卯」、「辛卯」日。

此外，從銘文的內容觀察，可知誥訓、冊命、賞賜、祭祀、授予司職、土田獄訟、割讓田地賠償、作器等，屬「吉事」的範疇；軍事與戰爭、巡視、軍法處置等，涉及帶兵或軍隊事項，田獵活動具有軍事訓練的性質，屬「凶事」的範疇。

其次，據文獻所言「吉事」方避「甲子」與「乙卯」，金文所見「乙卯」無一例與祭祀、舉行冠禮與婚禮相關；又誥訓、冊命、賞賜、土田獄訟、割讓田地賠償、作器銘文中出現「乙卯」或「甲子」日，軍事與戰爭、巡視、田獵的銘文出現「甲子」或「乙卯」日，據此推測，蓋因禁忌的文化會隨著時代的不同、文化的發展而有所差異，殷商為周所代，「甲子」日於殷商而言雖為凶日，但是對周來說卻為吉日，相對地，夏為殷商所代，其年代距周已遠，應無避忌「乙卯」日之需。可知於兩周的金文中並未出現「周時忌子卯日」的說法。

再者，《左傳》、《儀禮》、《禮記》等文獻中僅言遇到甲子、乙卯日時須注意的事項，將乙卯、甲子二日說解為夏桀商紂的喪亡之日，係自漢代的注家開始。造成銘文與文獻載錄的不同，蓋因銅器銘文反映的是兩周時期人們對於「乙卯」或「甲子」日的認知，故無避忌「甲子」、「乙卯」日之需。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雕本。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年。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雕本。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雕本。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雕本。
- 〔魏〕王弼注，〔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雕本。
-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注，〔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年。
-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清〕孫希旦撰，〔民國〕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二、近人論著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
- 岑仲勉：〈周金文所見之吉凶宜忌日〉，《兩周文史論叢》，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李學勤：〈四十二年左鼎與牧鼎〉，《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原收錄於《中國史研究》2003年第2期）。
- 尚秉和：《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2022年。
-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五)九店楚墓竹書》，北京：文物出版社，2021年。
- 吳鎮烽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三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
- 孫占宇著：《天水放馬灘秦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年。
- 馬承源主編，陳佩芬、吳鎮烽、熊傳新編纂：《中國青銅器(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 許子濱：〈《左傳》「子卯不樂」解〉，《人文中國學報》第6期，1999年。
- 陳立：〈殷周金文所見紀日干支探微〉，《淡江中文學報》第40期，2019年。
- 陳斯鵬、石小力、蘇清芳編著：《新見金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 黃煥波：〈干支與吉凶——金文所見周人擇日方法的一種模型〉，《數字人文》第2期，2023年。
- 新北市三重區農會編製：《三重區農會農民曆——中華民國 111 年歲次壬寅旺虎年》，新北：新北市三重區農會，2021年。
- 董蓮池：《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年。
- 董蓮池、劉坤：〈殷墟卜辭所見商人擇日之俗考〉，《中國文字研究》第1輯，2009年。
- 裘錫圭：〈讀逯器銘文札記三則〉，《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原收錄於《文物》2003年第6期)。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
- 劉雨、盧岩編著：《近出殷周金文集錄》，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劉雨、嚴志斌編著：《近出殷周金文集錄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 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年。

附錄：

序號	銅 器 名 稱	出現子、卯地支	出 處
1	靜鼎	甲子	《圖像集成》2461
2	利簋	甲子	《圖像集成》5111
3	小臣傳簋	甲子	《圖像集成》5226
4	六年琿生簋	甲子	《圖像集成》5341
5	作冊折尊	戊子	《圖像集成》11800
6	作冊折方彝	戊子	《圖像集成》13542
7	作冊折觥	戊子	《圖像集成》13665
8	新邑鼎	丁卯	《圖像集成》2268
9	雛鼎	丁卯	《圖像集成》2367
10	刺鼎	丁卯	《圖像集成》2428
11	師旂鼎	丁卯	《圖像集成》2462
12	師鬲鼎	丁卯	《圖像集成》2495
13	𠩺簋	丁卯	《圖像集成》5167
14	𠩺簋	丁卯	《圖像集成》5204
15	段簋	丁卯	《圖像集成》5234
16	𠩺簋	丁卯	《圖像集成》5295
17	申簋蓋	丁卯	《圖像集成》5312
18	靜簋	丁卯	《圖像集成》5320
19	伯寬父盃	丁卯	《圖像集成》5638
20	永盃	丁卯	《圖像集成》6230
21	典尊	丁卯	《圖像集成》11747
22	次尊	丁卯	《圖像集成》11792
23	𠩺尊	丁卯	《圖像集成》11807
24	次卣	丁卯	《圖像集成》13314
25	召卣器	丁卯	《圖像集成》19255
26	姁鼎	丁卯	《圖像集成(續編)》214
27	𠩺史簋甲	丁卯	《圖像集成(續編)》430

28	𠂔簋	丁卯	《圖像集成(續編)》456
29	𠂔尊	丁卯	《圖像集成(續編)》792
30	𠂔卣	丁卯	《圖像集成(續編)》881
31	𠂔卣	丁卯	《圖像集成(三編)》1134
32	苟盤	丁卯	《圖像集成(三編)》1217
33	苟盃	丁卯	《圖像集成(三編)》1243
34	東垣卣	丁卯	《圖像集成(三編)》1719
35	保員簋	己卯	《圖像集成》5202
36	棚叔壺	己卯	《圖像集成》12401
37	番匊生壺	己卯	《圖像集成》12416
38	番匊生鼎	己卯	《圖像集成(三編)》279
39	井鼎	辛卯	《圖像集成》2328
40	趨鼎	辛卯	《圖像集成》2479
41	伯寬父盥	辛卯	《圖像集成》5636
42	遣尊	辛卯	《圖像集成》11789
43	耳尊	辛卯	《圖像集成》11806
44	遣卣	辛卯	《圖像集成》13311
45	新邑鼎	癸卯	《圖像集成》2268
46	辛吏簋	癸卯	《圖像集成》5023
47	敖叔微簋蓋	癸卯	《圖像集成》5135
48	晉侯蘇鐘 A 甲	癸卯	《圖像集成》15298
49	旂鼎	乙卯	《圖像集成》2258
50	伯唐父鼎	乙卯	《圖像集成》2449
51	此鼎甲	乙卯	《圖像集成》2484
52	冊二年逯鼎甲	乙卯	《圖像集成》2501
53	尹姑鬲	乙卯	《圖像集成》3039
54	官𠂔父簋	乙卯	《圖像集成》5019
55	此簋甲	乙卯	《圖像集成》5354
56	免簋	乙卯	《圖像集成》5974
57	趨觶	乙卯	《圖像集成》10659

58	殷尊	乙卯	《圖像集成》11764
59	臣衛父辛尊	乙卯	《圖像集成》11782
60	豐尊	乙卯	《圖像集成》11796
61	保尊	乙卯	《圖像集成》11801
62	豐卣	乙卯	《圖像集成》13316
63	保卣	乙卯	《圖像集成》13324
64	散氏盤	乙卯	《圖像集成》14542